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3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洪大欽

代 理 人 賴元禧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洪大欽自民國114年9月22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聲請人）積欠相對人即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新銀行）等債權人債務總額3,002,271元，現經營滷味攤及兼任網球教練，每月薪資收入20,000元，扣除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8,618元，顯不足以清償債務，若本院准予開始更生程序，聲請人願摺

01 節支出，願提出3,000元以清償部分債務，爰依法向法院聲
02 請更生程序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：

04 (一)聲請人主張其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曾於民國114年3月
05 6日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台新銀行等進行前置調
06 解，調解不成立乙節，有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2號調
07 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佐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前置調解事件
08 卷宗核閱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則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，
09 業經前置調解不成立，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
10 件，堪可認定。

11 (二)聲請人主張其每月薪資20,000元，經其提出存摺影本、切結
12 書為證（司消債調卷第49頁、本院卷第112-113頁），應屬
13 可信。又其主張聲請人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8,618元，
14 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4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5,515
15 元之1.2倍即18,618元，應屬可採。依此，聲請人每月薪資
16 餘額應有1,382元（計算式：20,000元-18,618元=1,382
17 元）。聲請人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南山人
18 壽）保單（保單號碼詳卷）保額200,000元之被保險人、期
19 滿保險金受益人，現保單價值準備金為209,337元，亦有南
20 山人壽114年6月6日南壽保單字第1140027111號函可參（本
21 院卷第181-183頁）。

22 (三)則本件依如附表所示債權人陳報資料、聲請人舉證資料，聲
23 請人尚有如附表所示債權額（含本金、利息），扣除上開保
24 單價值準備金，以聲請人現在薪資收入、支出，以聲請人願
25 提出每月清償額3,000元計算，顯然難以清償完畢；復審酌
26 聲請人為00年0月生（本院卷第199頁），現年54歲，距離通
27 常退休年齡僅11年，如不予更生重建生活，有違消債條例協
28 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。

29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其債務之虞，有藉助更生
30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以重建其經濟生活
31 之必要；復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

01 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
02 先權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,200萬元，則債務人提出本件更生
03 之聲請，當屬有據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予開始更生程序，並
04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玉媛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10 書 記 官 康綠株

11 附表（幣值：新臺幣）：
12

| 編號 | 債權人 | 債權本金 | 債權利息 | 本院卷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|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| 417,874元 | 1,064,222元 | 第43-47頁 |
| 2 |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| 501,069元 | 836,365元 | 第44-61頁 |
| 3 |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| 888,240元 | | 第67頁 |
| 4 |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| 89,445元 | 288,382元 | 第89頁 |
| 5 |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| 470,274元 | | 第129-147頁 |
| 6 |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| 1,458,568元 | | 第155-163頁 |
| 7 |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| 235,568元 | | 第165-177頁 |